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郭玓妤即宏順發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(每一個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